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2020年10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于2020年12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书之五》”），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487 号），本所特此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关于业务与合规。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是由无锡工科、郑州科研、武汉科研及西安国际等整合发展而成，同类业务性质子公司会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发行人拟统一其下属公司商号及商标的使用规范，倡导发行人下属公司使用商号“中粮工科”及商标“COFCOET”，提高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品牌认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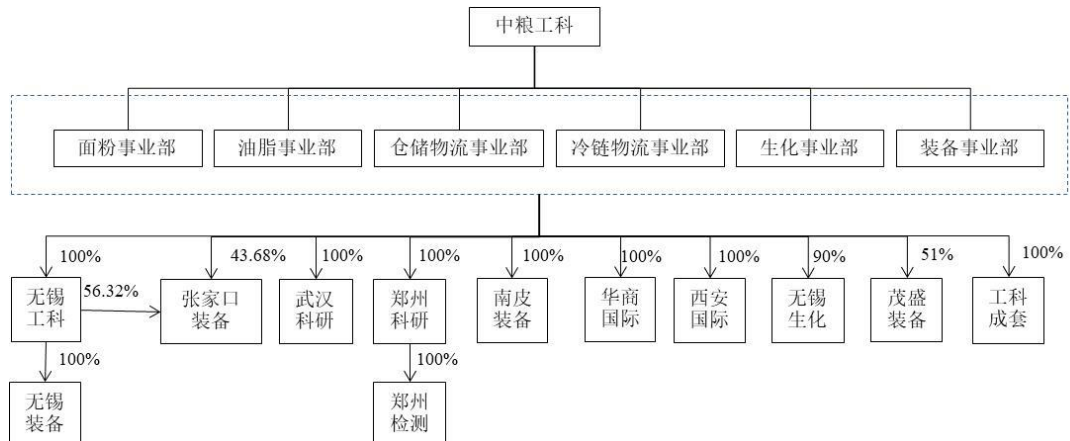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1）说明同类业务性质子公司之间在业务承揽、项目设计实施等环节是否存在竞争、合作，是否有协调机制，以及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营业务发展整合历程以及对子公司的管理情况；将上述情况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历程”等部分予以补充完善披露。（2）说明发行人有关“统一其下属公司商号及商标的使用规范，倡导发行人下属公司使用商号‘中粮工科’及商标‘COFCOET’”以及协调机制（若有）等措施，是否会造成发行人子公司参与同一项目投标时被认定构成串通投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从而导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同类业务性质子公司之间在业务承揽、项目设计实施等环节是否存在竞争、合作，是否有协调机制，以及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营业务发展整合历程以及对子公司的管理情况；将上述情况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历程”等部分予以补充完善披露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通过自身业务拓展及外延式并购，逐渐成长为我国粮油及冷链等领域一流的综合性工程服务商及设备制造商。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管控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各事业部和下属子公司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事业部	对应子公司
面粉事业部	无锡工科、张家口装备
油脂事业部	无锡工科、南皮装备
仓储物流事业部	郑州科研、茂盛装备
冷链物流事业部	华商国际
生化事业部	无锡生化、西安国际、武汉科研
装备事业部	张家口装备、南皮装备、无锡装备、工科成套

注：

1、发行人某些子公司在多个领域存在业务优势，因此存在同一子公司由多个事业部分管的情况。

2、发行人生化事业部的主管业务方向为：粮食深加工技术及机电设备供应，包括淀粉及其衍生物、氨基酸类产品（如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等）、有机酸产品（如柠檬酸、乳酸等）、维生素类、抗生素类及杂粮深加工（如豌豆蛋白）等技术及机电设备总承包；油脂及油脂深加工技术和机电设备总承包。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1、专业工程服务业务发展历程

发行人的专业工程服务业务主要由无锡工科、郑州科研、武汉科研、西安国际、华商国际等子公司开展。

无锡工科、郑州科研、武汉科研及西安国际的前身系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国家粮食部按照粮食专业研究方向陆续成立的无锡粮食科学研究设计所、郑州粮食科学研究设计所、武汉粮食科学研究所、西安油脂科学研究设计所等四家设计院。四家设计院分别从事粮油加工、粮食贮藏及物流技术、饲料技术、油脂技术等方向的专业工程服务。2005 年 12 月，上述四家设计院所划归发行人前身中谷科技，构成了发行人早期的专业工程服务业务开展主体。

华商国际的前身系 20 世纪 50 年代由国家商业部成立的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主要从事食品冷链物流工程业务。2017 年 8 月，发行人并购华商国际，公司专业工程服务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展至冷链物流仓储领域。

2019 年 3 月，公司和俄罗斯 ZAVKOM-ENGINEERING 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无锡生化，主要从事玉米加工、小麦加工、生物质能源等领域的专业工程服务。

2020 年 6 月，公司出资成立了工科成套，计划以设备制造业务的优势产品为基础，协调内部资源，从事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

2、设备制造业务发展历程

发行人的设备制造业务主要由无锡装备、张家口装备、南皮装备及茂盛装备等子公司开展。

无锡装备的前身为无锡粮食科学研究设计所下属的无锡中禾实业公司，2005 年 12 月随无锡粮食科学研究设计所一并划归至发行人前身中谷科技，主要业务包括烘干机和绞龙、提升机、进料器等小麦加工处理设备的生产加工。

2012 年 6 月，公司并购张家口市东旭粮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即张家口装备。自此，发行人的设备制造业务范围扩展至磨粉机、高方筛等面粉加工设备的制造业务。

2013 年 5 月，公司并购河北南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粮工程装备南皮有限公司，即南皮装备。自此，发行人的设备制造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展至榨油机等设备的制造业务。

2020年1月，公司并购河南茂盛粮油装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粮工科茂盛装备（河南）有限公司，即茂盛装备。自此，发行人的设备制造业务范围扩展至仓储物流设备及种子加工设备的制造业务。

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研发方向不同，业务领域各有侧重，共同打造了发行人在专业工程服务和设备制造领域的行业地位。各子公司的业务优势领域如下：

业务板块	子公司名称	优势业务
专业工程服务	无锡工科	粮食加工及深加工、油脂加工领域专业工程服务
	郑州科研	粮食仓储、粮食流通领域专业工程服务、综合性系统交付
	武汉科研	淀粉加工、饲料加工领域专业工程服务
	西安国际	油脂精深加工（木本油料、特种油料等）、生物柴油工程领域专业工程服务
	华商国际	以工艺设计为主的冷链物流工程设计、冰雪设计、肉食设计领域专业工程服务
	无锡生化	玉米加工、小麦加工、生物质能源等领域的专业工程服务
	工科成套	尚未有实质性业务，预计将主要与设备制造公司协同，从事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
设备制造	无锡装备	烘干机、绞龙、提升机、进料器等小麦加工处理设备
	张家口装备	磨粉机、高方筛等面粉加工设备
	南皮装备	榨油机、膨化机、化制罐等榨油设备
	茂盛装备	输送机、除尘器、闸阀门、清理设备等仓储物流设备，种子加工设备
其他	郑州检测	主要作为检测业务平台开展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将各子公司纳入旗下后，通过业务规划、制度建设等方式，实现主营业务的整合和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如上所述，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中粮工科的业务范围不断拓展，逐渐覆盖米、面、粮油、粮食仓储物流、冷链物流和生化等领域。

为进一步加强主营业务整合和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中粮工科总部以业务发展战略为导向，以财务管控为抓手，逐步实现中粮工科下属子公司制度建设一体化、技术标准一体化、采供体系一体化、营销一体化、大客户服务一体化、大型项目管理一体化的管理格局，建立区域化与专业化交织的经营网络，形成了“总部

+专业事业部+子公司”管理模式，建立中粮工科在各专业领域的品牌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具体层级分工如下：

（1）总部：中粮工科加强总部职能管控，科学构建职能管理体系，服务核心业务，保障一体化管理。总部职能逐步由行政管理向战略管控、业务指导转变，更大程度实现支持业务、服务业务、为业务提供附加值的功能。

（2）专业事业部：在各家子公司既有的业务基础上，中粮工科整合同类业务资源，成立优势专业事业部，作为业务协同的日常管理机构，人员主要由总部调拨，负责协调优势专业事业部下属的子公司的业务承揽、招投标事宜，避免重复投入和无效投入。专业事业部通过统筹协调尽量避免多家子公司就同一项目重复投标的情形；但对于存在多个专业领域的项目（例如同时涉及粮食、油脂、冷链等不同专业领域），在不同子公司在相关领域各具优势时，允许相关子公司在合法合规承揽的前提下同时参与项目投标，形成良性竞争。

发行人现有面粉事业部、油脂事业部、仓储物流事业部、冷链物流事业部、生化事业部和装备事业部共 6 个事业部。未来，发行人的专业事业部权限将进一步拓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下属子公司相关专业领域人员的工时和绩效，在专业事业部层面加强业务协调及合作等。

（3）子公司：在专业事业部的统一协调下，发挥各自业务优势，对于前期已经完成的项目，如客户后续需要其他专业领域的服务，对接子公司应主动与中粮工科内部其他子公司密切协作，拓展业务资源并承揽项目；此外，专业事业部注重促进专业工程服务业务子公司与设备制造业务公司的协同合作，专业工程服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需优先采购中粮工科设备制造子公司的产品，设备制造业务子公司需促进其他专业工程服务子公司拓展客户资源，协助发掘业务机会；专业事业部也致力于促进专业工程服务子公司共享项目经验，定期举办业务交流活动，形成良性合作与竞争关系。

（三）在发行人统一协调下，发行人同类业务性质子公司在业务各环节存在友好合作及良性竞争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协调机制促进子公司的友好合作

如上所述，在客户拓展及项目承揽阶段，发行人的专业事业部负责统一协调，促进市场信息、客户需求信息的共享，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一体化原则，协调优势专业事业部下属的子公司的业务承揽、招投标事宜，避免重复投入和无效投入。

在签署项目合同及项目执行阶段，获得业务机会的子公司充分发挥各自业务优势并独立完成业务。同时，发行人专业事业部要求各子公司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充分发掘客户业务需求，鼓励将客户的其他业务需求介绍给其他在相关领域拥有业务优势的子公司，在客户资源层面开展合作。此外，发行人专业事业部鼓励各子公司共享项目经验及工艺技术，促进各子公司在经验积累方面的合作。

2、发行人专业工程服务业务领域的子公司存在良性竞争

在设备制造业务领域，由于从事设备制造业务的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种类不尽相同，面向的业务区域各有侧重，不存在就同一客户订单进行竞争的情形。

在专业工程服务业务（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和工程承包业务）领域，对于存在多个专业领域的项目（例如同时涉及粮食、油脂、冷链等不同专业领域），在不同子公司在相关领域各具优势时，允许相关子公司在合法合规承揽的前提下同时参与项目投标，形成良性竞争。具体而言，发行人各子公司在业务承揽阶段根据各自业务优势，独立完成报价投标；在签署项目合同及提供服务阶段，各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合同的约定，独立开展业务。从实际项目开展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各期确认收入前五大的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工程承包项目剔除重复项后共计 38 个，其中 15 个为设计咨询项目、14 个为机电工程系统交付项目、9 个为工程承包项目。中粮工科下属子公司同时参与投标的项目共 7 个，其中 3 个为设计咨询项目、1 个为机电工程系统交付项目、3 个为工程承包项目，其金额占 38 个项目总金额的 12.83%，且均属于存在多个专业领域的项目，属于鼓励子公司良性竞争的项目类型。相关项目汇总如下：

项目类型	总体情况		共同投标项目情况		
	项目数量 (个)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项目金额 (万元)	占总金额 比重
设计咨询	15	24,945	3	5,217	1.80%

项目类型	总体情况		共同投标项目情况		
	项目数量 (个)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项目金额 (万元)	占总金额 比重
机电工程系统交付	14	65,312	1	2,454	0.84%
工程承包	9	200,185	3	29,595	10.19%
合计	38	290,442	7	37,266	12.83%

报告期内，设计咨询领域的各期确认收入前五大项目投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方	投标方情况	是否为中粮工科下属子公司共同投标	合同金额（万元）
一、涉及下属子公司共同投标的项目					
1	国家粮食现代物流（武汉）基地暨国家稻米交易中心冷链物流园项目	华商国际	发行人下属主体：华商国际、无锡工科 外部主体：国贸工程设计院等	是	3,846
2	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项目	郑州科研	发行人下属主体：郑州科研、武汉科研、西安国际 外部主体：其他机构等	是	838
3	青岛永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合电商冷链项目	华商国际	发行人下属主体：华商国际、无锡工科 外部主体：国贸工程设计院等	是	533
涉及下属子公司共同投标的项目合计					5,217
二、不涉及下属子公司共同投标的项目					
4	白俄罗斯全循环高科技农工综合体项目	无锡工科	直接委托，不涉及投标	否	3,220
5	京贸金融商贸中心南区项目	华商国际	直接委托，不涉及投标	否	2,839
6	援塔吉克斯坦内务部警察学院	华商国际	直接委托，不涉及投标	否	2,634
7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生活服务设施二期工程	华商国际	发行人下属主体：华商国际 外部主体：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否	1,948
8	中国-泸州天下川江文旅特色小镇项目	华商国际	直接委托，不涉及投标	否	1,863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方	投标方情况	是否为中粮工科下属子公司共同投标	合同金额（万元）
9	兰州粮食现代产业园设计项目	无锡工科、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主体：无锡工科 外部主体：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肃华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国贸工程设计院等	否	1,509
10	蓝湾庄园项目	华商国际	直接委托，不涉及投标	否	1,280
11	江西供销（信丰）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华商国际及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发行人下属主体：华商国际及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外部主体：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航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等	否	946
12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165 万吨/年大豆加工	武汉科研	直接委托，不涉及投标	否	944
13	兰州粮食现代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咨询项目	郑州科研	直接委托，不涉及投标	否	905
14	苏州天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	华商国际	直接委托，不涉及投标	否	890
15	盐田港国际物流服务中心项目工程设计项目	华商国际	发行人下属主体：华商国际 外部主体：国贸工程设计院、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等	否	750
不涉及下属子公司共同投标的项目合计					19,728

注：一般情况下，业主方仅在开标时公布中标方及 2-3 家备选投标方，且投标方信息涉及业主信息保密，因此上表仅列示发行人从公开渠道所能收集到的投标方情况。

报告期内，机电工程系统交付领域的各期确认收入前五大项目投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方	投标方情况	是否为中粮工科下属子公司共同投标	合同金额（万元）
一、涉及下属子公司共同投标的项目					
1	曲靖粮食储备库机电项目	无锡工科	发行人下属主体：无锡工科、郑州科研 外部主体：镇江四建建设有限公司等	是	2,454
涉及下属子公司共同投标的项目合计					2,454
二、不涉及下属子公司共同投标的项目					
2	大丰英茂食糖仓储筒仓项目	无锡工科	发行人下属主体：无锡工科 外部主体：国贸工程设计院、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等	否	14,281
3	孟加拉油脂加工机电项目	武汉科研	直接委托，不涉及投标	否	1,300
4	江苏三零面粉小麦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锡工科	发行人下属主体：无锡工科 外部主体：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郑州格德格瑞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郑州新智信粮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等	否	7,166
5	温州市本级新建储备粮库一期工程机电项目	郑州科研	发行人下属主体：郑州科研	否	6,960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方	投标方情况	是否为中粮工科下属子公司共同投标	合同金额（万元）
6	大丰英茂精炼糖及供热中心熟化仓项目	无锡工科	发行人下属主体：无锡工科 外部主体：国贸工程设计院、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等	否	6,588
7	东莞市深粮粮油深加工项目	无锡工科	发行人下属主体：无锡工科 外部主体：镇江四建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否	6,380
8	佛山市粮食储备库输送设备机电项目	郑州科研	直接委托，不涉及投标	否	3,994
9	白俄罗斯全循环高科技农工综合体项目	中粮工科	直接委托，不涉及投标	否	4,170
10	苏州市粮食储备库机电项目	无锡工科	直接委托，不涉及投标	否	3,228
11	仁怀市粮食仓储电气设备项目	郑州科研	直接委托，不涉及投标	否	2,730
12	年产 15 万吨大米项目（江苏射阳大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大米项目工程设计及设备采购）	无锡工科	发行人下属主体：无锡工科 外部主体：南京丰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	否	2,250
13	江西鄱阳湖米业项目	武汉科研	直接委托，不涉及投标	否	2,128
14	安徽东风湖农场粮食储备库项目	无锡工科及其下属公司	发行人下属主体：无锡工科及其下属公司 外部主体：其他机构等	否	1,683
不涉及下属子公司共同投标的项目合计					62,858

注：一般情况下，业主方仅在开标时公布中标方及 2-3 家备选投标方，且投标方信息涉及业主信息保密，因此上表仅列示发行人从公开渠道所能收集到的投标方情况。

报告期内，工程承包领域的各期确认收入前五大项目投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方	投标方情况	是否为中粮工科下属子公司共同投标	合同金额（万元）
一、涉及下属子公司共同投标的项目					
1	国家雪车雪橇中心氨制冷自控系统项目	华商国际	发行人下属主体：郑州科研、华商国际 外部主体：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等	是	12,968
2	金健重庆总包项目	武汉科研	发行人下属主体：郑州科研、无锡工科、武汉科研 外部主体：厦门城健建设有限公司、四川中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是	9,345
3	白湖四万吨精米生产线项目	无锡工科	发行人下属主体：无锡工科、郑州科研 外部主体：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等	是	7,282
涉及下属子公司共同投标的项目合计					29,595
二、不涉及下属子公司共同投标的项目					
4	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项目	华商国际	发行人下属主体：华商国际 外部主体：武汉开来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工程设计院等	否	69,510
5	昆明宝象万吨冷链港项目	华商国际	发行人下属主体：华商国际 外部主体：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物资储备局设计院、国贸工程设计院等	否	59,745
6	麦肯食品土豆库建设项目	华商国际	发行人下属主体：华商国际 外部主体：浙江天勤建设有限公司、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	否	3,799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方	投标方情况	是否为中粮工科下属子公司共同投标	合同金额（万元）
7	淀山湖镇旺家角烘干中心与存储筒仓项目	无锡工科及其下属公司	发行人下属主体：无锡工科及其下属公司 外部主体：其他机构等	否	3,638
8	道道全重庆二期总承包项目	武汉科研	直接委托，不涉及投标	否	12,722
9	虎门港联想增益供应链华南总部基地项目	华商国际	直接委托，不涉及投标	否	21,176
不涉及下属子公司共同投标的项目合计					170,590

注：一般情况下，业主方仅在开标时公布中标方及 2-3 家备选投标方，且投标方信息涉及业主信息保密，因此上表仅列示发行人从公开渠道所能收集到的投标方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有关“统一其下属公司商号及商标的使用规范，倡导发行人下属公司使用商号‘中粮工科’及商标‘COFCOET’”以及协调机制（若有）等措施，是否会造成发行人子公司参与同一项目投标时被认定构成串通投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从而导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一）发行人统一商号和商标使用规范是为了提升发行人品牌价值，执行品牌战略，不会导致投标过程中出现混淆等情形

为了提升发行人品牌价值，执行品牌战略，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3 月和 2021 年 4 月制定了《商业推广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推广指引》”）、《商号及商标使用指引》（以下简称“《使用指引》”）等规章制度。

《推广指引》规定，发行人各子公司在开展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传播相关的各类活动时，以“中粮工科”企业品牌传播为主要内容的商业推广活动由发行人负责制定计划并组织策划、实施；以具体产品品牌传播为主要内容的商业推广活动，由发行人各事业部或各子公司负责制定计划并组织策划、实施。

《使用指引》规定，允许发行人各子公司开展项目承揽、投标时，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主招标要求的情况下，在项目建议书、投标文件的封面处使用“中粮工科”商号或“COFCOET”商标，同时注明发行人子公司的法定名称，且字号不小于前述商号或商标；在项目建议书、投标文件的正文均需严格按照业主招标要求，在“投标人名称”、“协议方”等处写明发行人子公司全称，不得出现其他无关信息。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确认收入前五大的专业工程服务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相关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参与招投标、与客户签订协议、交付设计文件及设备时，在使用“中粮工科”商号或“COFCOET”商标时，均同时注明具体参与公司的名称。

综上，发行人制定统一商号和商标使用规范是为提升发行人品牌价值，执行品牌战略，相关企业在投标过程中均会注明具体参与公司的名称，不会导致投标过程中出现混淆等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协调机制是为了更好的发挥子公司所长，充分鼓励良性竞争，避免恶性竞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回复第一部分之“（三）在发行人统一协调下，发行人同类业务性质子公司在业务各环节存在友好合作及良性竞争关系”所述，发行人存在内部业务协调机制，并按照客户拓展及项目承揽阶段、签署项目合同及项目执行阶段分别制定相关规范，在发挥各自业务优势的前提下，引导具备相似业务能力和水平的子公司良性竞争，同时明确要求各子公司在招投标项目中独立承揽、独立完成业务，不得出现串通投标等情形。

（三）发行人统一商号及商标的使用规范及业务协调机制不会导致发行人子公司参与同一项目投标时被认定构成串通投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与串通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第四十二条规定，“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2、商号和商标共用情况分析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关于商标商号使用的《推广指引》和《使用指引》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建议书和投标文件已清晰注明子公司全称的情况下，发行人子公司在特定情况下使用“中粮工科”商号和“COFCOET”商标不会导致混淆，亦不会构成《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协商投标报价、协同投标等串通投标情形。

3、发行人内部业务协调机制分析

如前所述，发行人组建专业事业部是为了避免发行人同一业务领域的下属子公司的重复投入情形。组建专业事业部后，针对仅涉及单一业务领域的项目，发行人专业事业部原则上仅选出一家子公司进行投标/业务承揽，有效避免了同一业务领域子公司重复投标的情形。而对于涉及多个业务领域，且不同子公司在相关领域具有各自业务优势的项目，发行人专业事业部则鼓励各子公司独立报价投标，形成良性竞争。

举例而言，发行人生化事业部下属子公司包括武汉科研、无锡生化和西安国际，三家子公司在生化产业链条上各具优势。武汉科研侧重于淀粉、淀粉糖类工程技术，无锡生化侧重于氨基酸、维生素类工程技术，西安国际侧重于甘油二酯等油脂、油料产品的工程技术。由于三家子公司业务侧重点不同，因此针对涉及多个业务领域的项目，当三家子公司在相关领域具有各自业务优势时，会出现同一事业部下属子公司共同投标的情形。

《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实施条例》中所述的“协同投标”是指集团、协会等组织要求下

属子公司通过配合报价等方式，确保组织内部投标人中标的情形。而如前所述，发行人专业事业部鼓励不同业务优势的公司独立进行投标，在同一事业部下属公司共同投标的情形下，发行人专业事业部设置了信息隔离墙机制，严守独立投标原则，不存在发行人或专业事业部“协同”下属子公司进行投标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如下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确认收入前五大的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工程承包项目剔除重复项后共计 38 个，其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同时参与投标的项目共 7 个，均属于存在多个专业领域的项目，属于鼓励良性竞争的项目类型。除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项目（以下简称“东莞项目”）由发行人生化事业部下属的武汉科研和西安国际共同投标外，其他共同投标的子公司均隶属于不同事业部管理，且不同子公司在相关领域具有各自的业务优势。在业务承揽阶段，发行人子公司根据各自业务优势，独立完成报价投标；在签署项目合同及提供服务阶段，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合同的约定，独立执行所中标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方	参与投标的子公司及其优势业务领域	共同投标的子公司是否由同一事业部管理
1	国家粮食现代物流（武汉）基地暨国家稻米交易中心冷链物流园项目	华商国际	华商国际：冷链物流 无锡工科：粮食加工	否
2	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项目	郑州科研	郑州科研：粮食仓储、粮食流通 武汉科研：淀粉加工 西安国际：油脂加工	是
3	青岛永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合电商冷链项目	华商国际	华商国际：冷链物流 无锡工科：粮食加工	否
4	曲靖粮食储备库机电项目	无锡工科	无锡工科：粮食加工 郑州科研：粮食仓储、粮食流通	否
5	国家雪车雪橇中心氨制冷自控系统项目	华商国际	华商国际：冰雪设计 郑州科研：综合性系统交付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方	参与投标的子公司及其优势业务领域	共同投标的子公司是否由同一事业部管理
6	金健重庆总包项目	武汉科研	郑州科研：粮食仓储、粮食流通 无锡工科：油脂加工 武汉科研：饲料加工	否
7	白湖四万吨精米生产线项目	无锡工科	无锡工科：粮食加工 郑州科研：粮食仓储、粮食流通	否

东莞项目是码头原粮仓储设计咨询项目，该项目涉及大豆、玉米、小麦等多种粮油品种仓储设施的设计，具有特殊性，郑州科研、武汉科研和西安国际均具有各自的业务优势，因此共同参与项目投标。各子公司相关业务优势具体如下：

参与投标子公司	相关业务优势
郑州科研	从事粮食仓储工程设计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粮食仓储设施设计经验
武汉科研	从事淀粉加工工程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玉米（淀粉原料）仓储设施设计经验
西安国际	从事油脂及油料产品加工工程业务，积累了丰富的油脂（油脂原料）仓储设施设计经验

经核查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沟通记录、保证金转账记录，根据《实施条例》对于串通投标的相关规定，中粮工科下属子公司共同投标的上述项目不存在相互串通投标情形，具体而言，上述项目之间不存在：（1）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情形；（2）共同沟通、委托同一代表沟通或由发行人组织统一沟通的情形；（3）项目管理人相同的情形；（4）价格异常一致或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者投标文件内容异常一致的情况；（5）投标材料混装的情形；（6）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情形等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的情形。

此外，根据相关子公司总经理/业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上述项目亦不存在：（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属于

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进一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住建部门网站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因串通投标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串通投标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收集了发行人关于内部业务协调机制、管控模式的相关文件，并就业务协调机制及管控模式访谈了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

2、收集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确认收入前五大专业工程服务项目的招投标方、合同金额、各期毛利率等信息，分析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共同投标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共同投标项目相关资料，核查了该等项目的投标文件、沟通记录、保证金转账记录；

4、取得了相关项目业主、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共同投标项目中不存在陪标、串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5、取得核查范围中共同投标项目的子公司总经理、项目投标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陪标、串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约定放弃投标、中标或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情形；

6、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住建部门网站等渠道对中粮工科下属子公司是否因陪标、串标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通过自身业务拓展及外延式并购，逐渐成长为我国粮油及冷链等领域一流的综合性工程服务商及设备制造商。发行人将各子公司纳入旗下后，通过业务规划、制度建设等方式，实现主营业务的整合和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在发行人统一协调下，发行人同类业务性质子公司在业务各环节存在友好合作和良性竞争关系，不存在重复投入、无效投入等情形；

2、发行人统一商号和商标使用规范是为了提升发行人品牌价值，执行品牌战略，不会导致投标过程中出现混淆等情形；发行人的业务协调机制是为了更好的发挥子公司所长，充分鼓励良性竞争，避免恶性竞争；发行人统一商号及商标的使用规范及业务协调机制不会导致发行人子公司参与同一项目投标时被认定构成串通投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陈贵阳

孙凤敏

2021年5月7日